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或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或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或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 (1) 建議豐德麗及要約人合併寰亞傳媒  
涉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寰亞傳媒之計劃股東提出附帶部份現金方案之  
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2) 建議撤銷寰亞傳媒股份之上市地位；
- (3)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及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4) 寰亞傳媒股份於GEM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及
- (5) 暫停辦理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豐德麗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惟須待法院批准計劃後方可作實。

##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寰亞傳媒股份於GEM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停止。

## **暫停辦理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之計劃股東，寰亞傳媒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

## **緒言**

茲提述(i)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豐德麗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豐德麗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豐德麗及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合併寰亞傳媒。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之結果**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倘符合以下條件，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須就計劃取得之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i) 計劃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其所持計劃股份之價值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有關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br>所投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  | 73<br>(100%)                 | 61<br>(83.56%)          | 12<br>(16.44%)     |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所投票表決之計劃股份數目   | 781,224,559<br>(100%)        | 780,980,436<br>(99.97%) | 244,123<br>(0.03%) |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票表決之計劃股份數目  | 781,224,559<br>(100%)        | 780,980,436<br>(99.97%) | 244,123<br>(0.03%) |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票表決之計劃股份數目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即862,590,368股寰亞傳媒股份)所附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0.03%              |

附註：

1. 根據法院指示，在確定是否達成公司法第99(2)條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的要求時，香港結算代理人被視為一名寰亞傳媒股東。就此而言，由於合共10名持有692,632,973股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1名持有244,000股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故根據「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按照其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到之大多數投票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
2. 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為2,986,314,015股；
  - (ii) 計劃股份總數為964,465,368股，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32.30%；及
  - (iii) 賦予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權利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為862,590,368股，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28.88%。

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日期及本聯合公佈日期，兩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英高及張先生)分別持有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0.06%)及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3.35%)。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承諾不就計劃而言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就其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投票。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並無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寰亞傳媒股東須根據公司法、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表明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3. 寰亞傳媒董事(即陳志光、呂兆泉、葉采得、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且寰亞傳媒之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擔任主席。
4. 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因此：

- (i) 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其所持計劃股份之價值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四分之三)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惟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i)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因此，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惟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削減寰亞傳媒任何已發行股本(「**特別決議案**」)；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進賬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恢復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br>所投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 特別決議案 | 2,803,072,231<br>(100%)      | 2,802,828,084<br>(99.99%) | 244,147<br>(0.01%) |
| 普通決議案 | 2,803,072,241<br>(100%)      | 2,802,828,084<br>(99.99%) | 244,157<br>(0.01%) |

附註：

1.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寰亞傳媒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總數計算。
3. 賦予寰亞傳媒股東權利出席及分別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為2,986,314,015股，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10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寰亞傳媒股份賦予任何寰亞傳媒股東權利出席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寰亞傳媒股東須根據公司法、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表示其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之任何意向。

4. 寰亞傳媒董事(即陳志光、呂兆泉、葉采得、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出席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且寰亞傳媒之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主席。
5. 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因此，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寰亞傳媒股東之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及
- (ii) 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寰亞傳媒股東之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披露，建議及計劃將於計劃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第(g)項條件，即豐德麗股東通過(i)上市規則可能規定就實施建議；(ii)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第(g)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及生效，並對寰亞傳媒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包括(i)豐德麗間接收購將於計劃股份註銷後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寰亞傳媒股份；(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增加法定股本(「**豐德麗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豐德麗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 豐德麗普通決議案 | 1,161,003,541<br>(100%)  | 1,161,001,373<br>(99.99%) | 2,168<br>(0.01%) |

附註：

1. 豐德麗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豐德麗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總數計算。
3. 賦予豐德麗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豐德麗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豐德麗股份總數為1,491,854,598股，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1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豐德麗股份賦予任何豐德麗股東權利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豐德麗普通決議案。概無豐德麗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豐德麗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豐德麗通函表示其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豐德麗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之任何意向。

4. 豐德麗董事(即呂兆泉、周福安、葉采得、劉志強、羅國貴及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且豐德麗董事會主席兼豐德麗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先生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主席。
5. 豐德麗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因此，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豐德麗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豐德麗股東之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且第(g)項計劃條件已達成。

## **建議之條件之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議仍然生效及計劃將告生效，且對寰亞傳媒及全體寰亞傳媒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列之計劃條件(已達成之第(a)、(b)、(c)及(g)項條件除外)。

待有關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

## **建議撤銷寰亞傳媒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被撤銷。寰亞傳媒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 **寰亞傳媒股份於GEM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停止。

## **暫停辦理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之計劃股東，寰亞傳媒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寰亞傳媒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寰亞傳媒股份於GEM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 . . . .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寰亞傳媒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 . . . .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寰亞傳媒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項下配額(附註1) . . . . .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

計劃記錄日期 . . . . . 三月一日(星期三)

寰亞傳媒法院聆訊 . . . . . 三月三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公佈寰亞傳媒法院聆訊結果、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 . . . . 不遲於三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選擇時間(即遞交選擇表格以選擇  
部份現金方案之最後時間)(附註2) . . . . .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事件

二零二三年

計劃生效日期 (附註3) . . . . .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公佈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寰亞傳媒股份  
於GEM之上市地位 . . . . . 不遲於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4) . . . . .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股票之  
最後時間 . . . . .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發行予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新豐德麗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 . . . .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寰亞傳媒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 (2) 有意選擇股份方案之計劃股東毋須填妥及遞交選擇表格。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計劃文件「重要通知及應採取之行動」及第七部份說明函件「2. 就選擇註銷代價之形式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及「19.3 就選擇註銷代價之形式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 (3) 計劃將於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計劃條件後生效。
- (4)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為2,123,723,647股，佔當時寰亞傳媒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12%。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任何豐德麗股份或涉及寰亞傳媒股份或豐德麗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

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寰亞傳媒或豐德麗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警告：**

**豐德麗及寰亞傳媒證券之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建議或計劃會否推行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推行或生效。豐德麗及寰亞傳媒證券之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 (b) 寰亞傳媒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呂兆泉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及
- (c)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寰亞傳媒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不包括要約人)或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董事會或寰亞傳媒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寰亞傳媒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董事會或要約人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